

遗产税到底该不该征？

专家意见不一 征收范围税率须谨慎考证



近日,关于“征收遗产税即将提上日程”的消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尽管随后相关当事人称消息并不准确,但人们的关注度并没有随之烟消云散。遗产税到底是否征收?何时征收?征收遗产税如何确保公平?专家学者们对此观点并不一致。



征收时机到来了吗？

【焦点】继今年2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提出“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之后,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国务院参事刘桓透露,遗产税被写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草稿。10月1日,国务院参事室的网站刊登刘桓的声明表示,9月以来,就遗产税问题未接受过任何媒体采访,媒体报道内容很不准确。尽管如此,“遗产税”还是触动了人们敏感的神经。

【观点一:征收遗产税的时机早就到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会长宋晓梧认为,我们国家的亿万富翁数量都已经赶上美国了,有各种方式富起来的群体,这是遗产税开征一个最基本的条件。关键是要不要下决心开始征收,现在国家贫富差距问题已经凸显,有了一批提前富起来的人,因此,开征遗产税对调解收入分配有重大意义。

【观点二:征收条件尚不具备】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认为,到没到征遗产税的时机,首先要搞清楚征遗产税的目的,然后考虑在现有条件下能否达到这个目的。现在我国房产税征收都面临很多困

难,更何况遗产税,动产、不动产、字画等各种东西都包含在遗产税里头,这些东西价值怎么衡量,弄不清楚的话怎么征收?我对现有条件下征收遗产税所能起的作用不太乐观。

【记者点评】税收是富民之本,强国之基。开征一个新的税种,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否征收遗产税首先要考虑其是否利于国强民富,这不仅要立足国情,还要充分聆听民意,需在增加税收和保障百姓增收之间寻找最大公约数。

能否拉近贫富差距？

【焦点】舆论普遍将征收遗产税看做调节贫富差距的一个重要路径。国家统计局今年1月公布了2003年至2012年十年间的基尼系数,最低为2004年的0.473,最高为2008年的0.491。这些数据表明我国加快收入分配改革、缩小收入差距的紧迫性。

【观点一:不能将遗产税视作工具】刘尚希认为,我们要冷静看待遗产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上的作用,不能认为征收遗产税就能解决收入差距大的问题,遗产税在调节收入分配上有正面作用,也有负面作用,到底利弊哪个大,还有待观察。不能简单地“将遗产税”作为一个工具,认为这个东西只要用起来,就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是比较虚幻的思维。

底利弊哪个大,还有待观察。不能简单地“将遗产税”作为一个工具,认为这个东西只要用起来,就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是比较虚幻的思维。

【观点二:遗产税有助于缓解贫富差距】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副院长刘浩认为,目前我国一方面富人子女在财富、教育、科技等具有市场领先优势,另一方面是农民工后代在经济能力和素质教育方面处于弱势。在竞争起点上存在财产能力、教育能力等方面的不公平,竞争结果中还存在着再分配

配乏力和财产税调节缺失的问题。在这方面,遗产税可以起到定向调节和校正作用。收入分配改革应从具体制度改革入手,解决竞争不公与分配不公问题,遗产税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可以起到定向调节和校正作用。

【记者点评】增加税收不是开征遗产税的主要目的,也不能完全指望利用遗产税去平衡收入差距。当前,更紧迫的是需要消除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国企民企之间存在的各种制度性障碍,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范围税率如何确定？

【焦点】一项新的税收制度从酝酿到出炉,总是要经历反复调研和思量,尤其是牵涉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更是难以一蹴而就。即便是开征遗产税,又面临哪些难点?

【观点一:征收范围难以确定】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潘明星认为,开征遗产税的关键是可行性。征收遗产税要求国家对公民个人“遗产”有很清晰的界定和掌控,包括公民的婚姻家庭情况、房产、金融资产、公司股权、境外财产,甚至古

玩字画等都要在掌控之中,需要建立全国联网的体系,完善这些就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较长时间。这个问题解决不了,遗产税想征收就很难。

【观点二:遗产税税率有待考证】杨志勇认为,遗产税调节力度的大小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这涉及起征点和税负选择问题。从加大调节力度的角度考虑,设置累进税制且较高的税率体系可能更为合适,但从全球遗产税制的演变趋势来

看,若设定过高的税负水平,结果又可能适得其反,在某种程度上导致资本外逃。因此,若征收遗产税应考虑税制对效率和公平的影响,设置合适的税负水平。

【记者点评】开征一个新税种不仅要考虑公平公正,还要充分论证其可行性。这需要结合我国收入分配情况和财产评估实际,不仅要大处着眼,还要从细微处着手。唯如此,方能经得住实践考验。

有人主动为贪官洗钱、外逃提供方便
专家建议——

造假帮贪官外逃应入罪

近日,《预防和惩治贪官外逃法律制度研究》课题组专家提出,未来反腐重点是预防贪官外逃,对帮贪官制造虚假理由,骗取管理机构的批准,实现其外逃目的的行为,应以“虚假陈述罪”给予惩罚。

《预防和惩治贪官外逃法律制度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负责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陈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目前的腐败黑数(指没有被查出来的腐败案件占当前腐败案件的比例)保守地说也在80%以上,涉及到各行各业,如医疗、教育等。

其中,贪官外逃已成为中国反腐领域的“重灾区”。

贪官一旦逃出国门,我国对其本人和财产就再无执法权,人难抓,赃款难以追回,不但使执法和司法成本骤增,更易误导其他贪官,觉得只要逃出去,人和财产就都安全了。

所以,未来应将反腐重点放在预防贪官外逃上。

贪官外逃,比较常见的方式是通过假身份证办真护照,还有就是以合法的带团访问或出国考察为理由顺利出境,但到了国外就突然转向潜逃。

贪官都是掌握权力的人,可以打通很多关系和渠道。

同时,也有很多人为贪官提供方便,如帮其洗钱、转移身份、提供放行方便等,常常是纪检部门刚开始查,贪官便能闻风而逃。

立法建议

设“虚假陈述罪”惩治贪官外逃帮凶

陈磊认为,为预防贪官外逃,应加强相关的证明文件的管理,有必要设一个“虚假陈述罪”。

目前我国刑法只有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虚假陈述罪”是中间环节的犯罪,比如公务员出国要报批,那么他提供虚假的理由,如去国外看病等,骗取管理机构的批准,就是虚假陈述行为。

如果设有较为严厉的“虚假陈述罪”,即使领导让下属为其造假,下属也不敢自毁前程。

同时,我国的身份管理制度也存在较大问题,办假证很容易,而且也可以使用。

陈磊建议,应借鉴美国的社会安全号码制度,改革现有的身份管理制度,将所有涉及个人生存和发展的信息与唯一的安全号码绑定,并且以指纹固定,用于国民身份辨识。

监控公务员大额资金流动

金融机构目前对大额现金异动都有管理,但执行存在问题。在加拿大,1万美元以上资金流动就须报监察机构,我国是否能更严格一些,应规定金融机构凡有大额异动,如5万元或10万元的变动,特别是涉及到公务员和其亲属的,应全部与纪检监察机构挂钩。

应建立一个信息化平台,公务员及其亲属只要在金钱上有异动,平台就有所反应。

陈磊建议,公务人员应每人只能设一个户头,把所有钱都存在一家指定银行,把所有财产都申报到这个平台,在银行专门设立公务人员管理平台,对大额存款要能有效追踪,事后追偿也会容易些。

财产申报要向社会公开

陈磊认为,财产申报是未来最有效的方法。要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如果认为某位官员可能涉嫌贪腐,利害关系人(如行政相对人或其他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名官员涉嫌腐败的人)可以申请查财产。当然,申请查阅要有一个完善的程序。

首先,公民认为某位官员有贪腐嫌疑要提供足够证据,其次,需有一定保密程序。保密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公布其身份信息;二是查阅出来的信息在未经查证前不得向社会公布。

设专门机构防贪官外逃

目前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各部门各管一头,有必要专门针对贪官外逃建立一个专门的办公室,由中纪委或最高检牵头,其他部门如司法部、央行、公安部等掌握的信息全向这里汇总。

如央行发现哪位官员的账户有异动,出入境发现谁可能是多重护照、双重身份,或是发现谁多买了一套房等,都可立即监测。